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水环境质量驻场保障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河道水环境质量驻场保障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5325000.00 ）**的标的（服务）。

二、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一年度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否则将重新组织采购。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服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宿迁经开区”）内主要河道包括黄河故道、西沙河、西民便河、老民便河、洋大河、东沙河、十支沟、十一支沟、南京路排涝沟、北京路排涝沟、树仁河、宿中河、食品中沟等。

辖区内西民便河及其支流老民便河、北京路排涝沟、洋大河、树仁河等河道水质波动幅度较大，城区段等存在市政管网错混接、老旧小区污水直排、闸坝排水等现象，影响河道水环境质量。为打赢碧水保卫战，切实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提升要求，2023 年-2025 年通过第三方技术保障达到年度考核目标，2026 年-2029 年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河道水环境质量驻场保障项目，确保省考断面民便河桥和市考断面西民便河黄道口东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二）主要工作内容：

1.完成经开区 2026 年-2029 年服务期范围内省考断面西民便河桥和市考断面水质保障服务工作，保障省考断面和市考断面水质满足高质量考核要求（省考断面西民便河桥和市考断面西民便河黄道口东合同期内及自然年度均值达到地表水 III 类考核要求，单月水质不得出现劣 V 类，特征污染因子单月不得出现超地表水III类）。

2.成立河道水质保障巡查队伍，确保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和处理各种破坏水生态及水污染等违法行为，并排查造成污染的企业或污染来源，开展河道水质环境风险排查，形成问题清单，提出工作建议，推动整改。

3.定期形成水质工作报告、水质保障工作报告等。

4.跟踪已发现问题整改，形成经开区水环境问题清单，定期开展问题回头看，报告有关情况。

5.开展日常和采购人安排的水质监测，开展汛期监测预警，水质出现频繁波动时，提出合理的管控措施。制定汛期、突发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措施，开展河道日常检查，形成完整的台账资料。

6.根据基本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完成西民便河沿河全面排查分析，分析超标原因，完成河道达标方案编制，达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历史背景阐述、现状分析、超标原因分析、水质检测数据分析、数值模拟、达标可行方案、下一步治理措施、结论等，形成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7.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区内 28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工作，并承担与监测站点有关的费用。

其他要求：

1.人员要求：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确保派驻项目地常驻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所派驻人员必须为中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仪器、办公设备需满足项目办公要求；配备专用车辆不少于 2 辆，确保宿迁经开区发生水环境应急事件及时反应到位。

2.设备要求：配备 CCTV、QV 等检测设备，具备管网溯源能力；能够及时响应水质检测需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3.安全责任：本项目涉及河道溯源排查、入企作业等，中标人需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高质量考核断面监测结果以采购人最终认定数据为准。

（三）提交成果

1.市经开区 2026、2027、2028 年合同期内省考断面西民便河桥和市考断面西民便河黄道口东技术达标方案编制和水质保障服务工作。

2.《河道水质保障工作月报》《河道水质保障工作年报》（含现场照片、GPS 定位坐标点等信息、问题描述及整改情况）；

3.河道水质日常监测报告；

4.《河道水质月报》和《河道水质年报》（含水质状况、超标原因分析、建议等）；

5.经开区水环境问题清单及跟踪整改情况；

6.汛期定期开展监测预警，水质出现频繁波动时，提出合理的管控措施。制定汛期、突发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措施，开展河道日常检查，形成完整的台账资料；

7.管网溯源成果；

8.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工作台账。

（四）版权归属及保密要求

1.成果文稿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将监测数据外传，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中标人不得将编制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项目验收

1.验收标准和要求：技术达标方案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省考断面西民便河桥和市考断面西民便河黄道口东合同期及自然年内均值达到地表水 III 类考核要求，单月水质不得出现劣 V 类，特征污染因子单月不得出现超地表水III类。

2.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合同款项支付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支付；

进度款：提交当年度经专家评审通过的省考断面西民便河桥和市考断面西民便河黄道口东技术达标方案后付至当年度合同额的 40%，当年度服务期满六个月且全部达标的付至当年度合同额的 50%，完成合同期及自然年内的水质保障服务工作后，支付至当年度合同额的 80%；年度服务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当年度合同额的 100%。

出现以下违约情况，根据下述约定扣除费用后支付合同款

1、若同期内及自然年度省考断面西民便河桥和市考断面西民便河黄道口东全年均值未达到地表水 III 类考核要求，扣除当年度合同额的 40%；

2、若单月水质出现劣 V 类、特征污染因子单月超地表水III类，扣除当年度合同额的 20%（以上级部门实绩考核为准）

3、上述 1 、2 同时发生，扣除当年度合同额的 40%。

支付方式为：以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支付时间：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九、违约条款

9.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如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次（项），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余下合同款项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9.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5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9.6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9.7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二、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

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八、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经开区东区 B1-2 栋二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丁先进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1 月 18 日